

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第七十三屆香港學校音樂節
錄影模式－影片拍攝指引

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，第七十三屆音樂節已改以錄影模式進行。參賽者需將其表演錄製為影片，上載影片到 YouTube 後，取得影片連結，再填寫及提交指定「提交影片連結網上表格」（網上表格）。影片將交由評判評審，獲取專業評語。

以下指引就拍攝過程提供建議，拍攝前請細閱以下事項及比賽章程。

1. 影片規格（請參閱比賽章程第 4 項）

2. 預錄拍和音樂

預錄拍和音樂的安排只適用於粵曲項目：

- 參賽者如欲使用預先錄製的拍和音樂，請確保影片中清楚聽到參賽者的唱腔及拍和音樂。拍攝前請先行測試。
- 本會建議使用獨立的播放器播放拍和音樂，並將播放器放在靠近參賽者的位置，確保拍和音樂清晰。

3. 伴奏者

伴奏者必須被拍攝於影片內（粵曲項目除外）。

4. 個別樂器錄影指引

A. 聲樂

- 本會建議以正面拍攝參賽者全身。



B. 鋼琴

- 鏡頭應清晰拍攝參賽者的面部（側面也可接受）、雙手、完整的鍵盤以及踏板。



C. 弦樂樂器

- 鏡頭應清晰拍攝參賽者的面部、雙手及琴弓。
- 整個演奏過程中，須確保樂器完整地呈現於影片內。





D. 結他

- 鏡頭應清晰拍攝參賽者的面部及雙手。
- 整個演奏過程中，須確保樂器完整地呈現於影片內。

E. 口琴及直笛

- 鏡頭應清晰拍攝參賽者的面部及雙手。
- 整個演奏過程中，須確保樂器完整地呈現於影片內。



F. 木管樂及銅管樂樂器

- 建議以側拍或斜拍角度拍攝。
- 鏡頭應清晰拍攝參賽者的面部及雙手。
- 如樂器其中一部分有可能阻擋面部或手指動作（如長號、大號、小號等），請特別留意拍攝位置及角度。
- 整個演奏過程中，須確保樂器完整地呈現於影片內。



G. 敲擊樂（木琴及馬林巴琴）

- 鏡頭應清晰拍攝參賽者的面部及雙手。
- 整個演奏過程中，須確保樂器完整地呈現於影片內。



H. 中樂樂器

- 鏡頭應清晰拍攝參賽者的面部及雙手。
- 如樂器其中一部分有可能阻擋面部或手指動作（如笙等），請特別留意拍攝位置及角度。
- 整個演奏過程中，須確保樂器完整地呈現於影片內。





(項目 588)

5. 拍攝提示

A. 拍攝場地

- 請在室內以簡單背景拍攝，並確保光度充足，避免背光。
- 請預留足夠空間演奏。
- 避免在嘈雜或回音過強的環境拍攝。
- 拍攝時請把所有響鬧裝置調至靜音或飛行模式，或放置於另一房間，避免影響演出。

B. 拍攝器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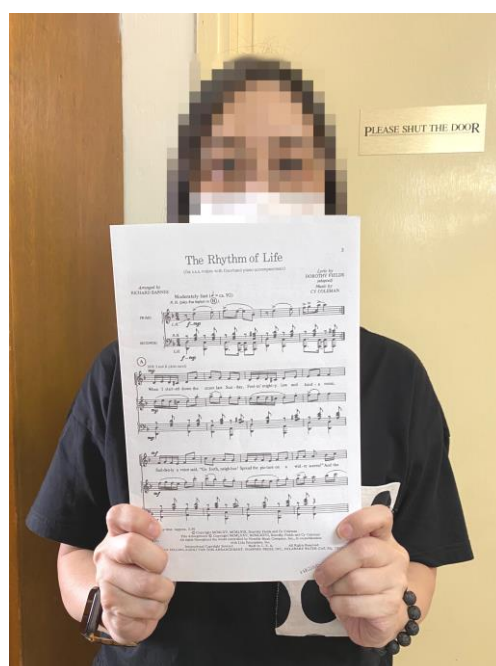
- 參賽者可使用任何適合的拍攝器材，如錄影機、數碼相機、智能電話等。
- 拍攝影片時，建議使用三腳架以保持鏡頭穩定。
- 如使用智能電話拍攝，請調較至飛行模式，避免不必要的通知或來電打擾拍攝過程。

C. 拍攝過程

- 參賽者可請別人操作拍攝器材及／或粵曲項目的預錄拍和音樂，惟不能出現於鏡頭，亦不得與參賽者互動。
- 請確保拍攝器材的收音裝置沒有被遮蓋。
- 請確保拍攝器材有足夠的儲存空間，並已完全充電。
- 拍攝影片時，橫式或豎式皆可。
- 如需使用譜架，譜架不應阻擋參賽者及其樂器。
- 如需使用椅子，建議使用沒有手枕的椅子。
- 拍攝前請先行測試錄音及錄影效果，聲音應明亮清晰。如有伴奏，應確保參賽者的演奏和伴奏在錄影片段中音量配合，清晰可聽。

D. 展示樂譜

- 應展示樂譜的封面於鏡頭前，時間不少於 2 秒。如沒有封面，請展示樂譜的第一頁。



6. 提交程序（請參閱比賽章程第 5.1 至 5.3 項）

7. 技術支援（請參閱比賽章程第 5.4 項）

- 錄影模式查詢熱線：9189 9367／9532 7304